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長子前妻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次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；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(一)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前曾與被繼承人長子乙○○結婚，本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姻親。但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已於110年5月20日與乙○○離異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是依民法第971條規定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則本件聲請人已非本件被繼承人之姻親，且本非民法第1138條所定法定遺產繼承人。從而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